**邳州宏公馆二期全案设计策划服务事项招标公告**

**一、招标说明**

1.招标项目：宏公馆二期

2.项目地址：邳州市南京路与银杏大道交汇处

3.招标项目说明：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企划设计，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线上线下推广方案，销售策略的营销相关服务。

4.招标人名称：江苏东湖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联系人：彭德志

6.联系电话：13813460269

7.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8.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8日-12月25日12：00前，逾期招标人不于受理。

9.合作期限：一年。

1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1.开标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12.收标书、开标地点：江苏省邳州市井冈山路春风璟里售楼处

**二：报价和货币**

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包含所提供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各类风险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七十八万元整（每月6.5万元整）。

报价货币：人民币

付款方式：月度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拟选派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公司要有全国大型房企合作的经验，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专业的团队。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报价资料及优惠条件）

（3）投标承诺书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公司简介

（7）近一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金额可屏蔽）

（8）技术标文件（对本项目的市场分析，营销建议及服务承诺）

以上材料需密封装订成册并符合投标密封条款（正、副本各一套）。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正本：1 份、副本1份

1、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鉴章。

**五：竞争谈判流程**

1.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

2.竞争性谈判公开唱价。

3.参加谈判的投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标、定评办法：仅以价格为评标因素，本次招标采用内部议标，经评议后的合理低价中标（低于企业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除外）

5.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其他条款以发包人拟定为准。